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隆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福

代 理 人 張淑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李 可 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 雅 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22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到 期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	帳 號
001	黃景富	花蓮一信自由分社	108年1月15日	24,250元	R0000000	1270-9